1
股票简称：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：600309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41 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华化学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
2017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及 2019 年吸收合并独立财务顾问暨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
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，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”
已正式变更名称为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”，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。
此次更名后，原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”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
式、履约期限、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，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”将继续行使原
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”项下的所有权利，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。
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。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5月15日